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新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康新民於民國112年7月23日下午3時3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駛出欲進入延平路之車道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前開停車場起駛進入延平路之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徐唯淵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延平路由平鎮往桃園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性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性手肘挫傷、右側性膝部擦傷、右側腓骨外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移右側第6肋骨裂傷、右踝骨折及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被告與告訴人自行成立和解，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佑嘉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